

我市将建立房地产企业品牌评估体系

郑州房企进入品牌竞争时代

本报讯(记者 孟斌 实习生 刘鹏)在宏观调控越来越紧的情况下,房地产商“有地就有钱、有钱就有一切”的时代将一去不复返。昨日,市建委下发《建立房地产企业品牌评估体系工作方案》,决定对全市房地产企业进行品牌评估,这意味着郑州房地产企业将进入品牌化竞争时代。

目前,全市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多家,其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实力强、信誉好的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

市建委房地产开发处负责人介绍,本次房地产企业品牌评估以企业自愿、市场运作、政府引导来进行。通过房地产企业品牌评估,提升我市房地产企业核心竞争力,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品牌化进行战略转移,培育大型房地产企业集团,全面提高我市房地产开发建设的档次和水平。

本次房地产企业品牌的评估,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企业品牌评估工作,指定由各方面专家组成的具有房地产品牌评估能力的机构,具体负责房地产企业品牌评估并组织实施。

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申报品牌评估:经资质审查合格,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3年以上,

累计开发建设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并在开发建设过程中由企业自身打出逐渐形成社会认可的品牌名称;社会信誉度高;开发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经济政策以及房地产开发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记录等。

据悉,评估完成后,将由主管部门公布房地产企业品牌价值评估结果,并由评估机构对品牌价值进行全程跟踪。

郑州文化名片叫响狮城

——《风中少林》新加坡演出纪行

本报记者 左丽慧

“郑州演的《风中少林》真是太精彩了!”“武术功夫很好,舞蹈也很漂亮,值得一看!”连日来,郑州歌舞剧院演出的《风中少林》在新加坡刮起了一阵强烈的“少林风”。通过观看演出,更多的观众加深了对郑州这个城市的了解和喜爱,对少林寺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纷纷表示想到郑州少林寺参观游览。几天演出下来,《风中少林》作为郑州城市文化名片,架起了一座文化交流、沟通,城市文化形象展示的桥梁。

狮城人皆知郑州少林

据了解,《风中少林》此次来新加坡演出是应《联合早报》的邀请,早在演出前两个月,当地已有14家报纸对《风中少林》进行了全面推介宣传,主办单位还采取了网络电视、户外广告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并通过旅游部门向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进行了推广,以至于有外地观众乘飞机到新加坡观看演出,5场演出场场爆满。

华文报集团文化产业部副总裁林焕章告诉记者,新加坡报业控股华文报集团属下的文化产业部每年都主办及推动众多文教活动,来培养华族社区对中华文华及中华文化的兴趣与认识。但以前的演出少则一场,最多的也未超过3场,而《风中少林》演出多达5场,可谓创下了纪录。

《风中少林》所显示出的独特的地域性、文化性,是以往引进的剧目所不及的。观众现场的反应也显示,他们对这部具有浓厚中原风情的舞剧十分喜爱。”林焕章还希望今后与郑州歌舞剧院有更多的合作。

记者在新加坡采访期间,也能深刻感受到《风中少林》在民众中的“威望”甚高,出租车司机、普通商贩、公司职员,

提到此次演出,都纷纷称赞,更有出租车司机以载到《风中少林》的演职人员为荣。

架起文化沟通桥梁

少林寺、少林武术早已蜚声国际,而郑州乃至河南却仍令不少国际友人感到陌生。以前我在电视上就经常看到少林功夫,但不知道少林寺就在郑州。现在我知道,少林寺是郑州的,我喜欢郑州!”一位汽车司机告诉记者,有机会一定到郑州旅游参观。

《风中少林》演出期间,最令演职员感到鼓舞的,就是新加坡观众的热烈掌声。从总统、国务资政、部长、国会议员,到普通观众,对演员们的精彩演出总是报以热烈的掌声。这掌声,不仅是对郑州歌舞剧院演职员的认可,更是对郑州、对少林文化的肯定和赞美。

7月24日首演结束后,伴随着热烈的

掌声、叫好声,演员们一遍一遍谢幕,但观众仍在座位上没有离开的意思。“我以前没有见过这种盛况!演出结束了,没有观众离场,都在座位上鼓掌,最后等我们不得不下帷幕,他们才‘不得不’离开剧场。”一位群舞演员感动地说。

在最后一场演出时,新加坡总统纳丹也带着喜爱武术的小孙子前来观看演出。精彩的武术表演,诙谐幽默的动作设计,逗得小观众笑个不停。演出结束后,郑州市市长赵建才代表市委市政府邀请纳丹总统8月中旬到华参加活动期间,顺道前往郑州访问,并参观少林寺;纳丹总统高兴地表示,非常期待郑州之行,也很想参观少林寺。

短短的4天演出结束了,而郑州《风中少林》留给新加坡人民的印象不会磨灭,郑州对国外友人的吸引力也会不断增强……

本报新加坡专电

以法律的名义守护公平正义

李自民

编者的话: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年,也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年。本报今日刊发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自民的文章以示纪念。

“敬爱的院领导:首先,非常感谢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对我的关心和爱护。在我这次生病住院过程中,你们在百忙之中多次来医院看望我,还给我捐款,使我和我的家人非常感动……我非常热爱检察事业,我为能工作在郑州市检察院而自豪。但是现实是残酷的,我可能不能和领导、同志们在一起工作和学习了,人总会有那么一天的,这是自然规律,我不惧怕。但我舍不得关心和爱护我的家人和同志们,我欠你们太多了,这辈子是没有机会报答了,我心不甘啊!”

这是干鹏冠琦在生命即将走向终点时,写给郑州市检察院党组的一封信。读着这封信,我的眼睛被泪水模糊,心里涌出无限的悲痛。联想到今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大地震灾时的惨烈情景:顷刻间,山崩地裂,房倒屋塌,数万鲜活的生命消失在废墟之中。我感叹生命的可贵与短暂,凝思生者的使命与责任。作为一名检察长,我想了很多很多……

上武汉大学读研究生时,我学的是哲学专业。哲学最古老的含义是智慧学,也就是启迪人的思想的意思。而什么是法呢?根据《说文解字》的通俗理解,就是“正直、公平与正义”。假如有人问我,什么是检察官?我虽然无法给出准确的定义,但我会毫不犹豫地告诉他,检察官就是肩负神圣责任,运用自己的智慧,以诚实正直之心,高擎法律之剑,为社会守护公平正义的人。“检察官”三字易写,但背后的“责任、权力、法律、公平、正义”却需要用心去读,需要付出一生的努力。

十五年前,怀着对党、对人民、对法律的无限忠诚,怀着对检察事业的无限热爱,我走进了检察机关。十五年来,五千多个日日夜夜,我把自己最美好的青春年华奉献给了检察事业。我熟悉检察院的一草一木,热爱所从事的每一项检察工作。若干年后,回首这段历史,我会为自己选择成为一名检察官感到无比自豪。

英国作家毛姆曾经说过:要使一个人显示他的本质,让他承担一种责任是最有效的一种办法。有时我想,责任,也许是上天留给世人的一种考验,许多人通不过这场考验,逃匿了,倒下了;有些人却在承担着责任,付出坚持与忍耐,最终成为一个大写的人。检察官是一个崇高的职业,也是一种神圣的责任。从检十五年,我有长达八年的时间担任副检察长,分管过许多业务部门,无论是听取工作汇报,还是在无比严肃的法律文书上签字,我始终觉得有一种神圣的责任压在肩头。因为我代表的不是我自己,我代表的是检察机关。犯罪分子对法律的敬畏,源于我们头顶庄严的国徽;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需要我们传递法律无微不至的关怀。在检察工作平凡的岗位上,承担应当承担的任务,完成应当完成的使命,做好应当做好的工作。这,就是责任。

有一件事,至今仍萦绕在我心头,让我对责任的认识更加深刻。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吃惊地发现,有一个案件

在检察机关积压两年之久,无人过问,而直接的原因竟然是办案人员休假给忘了!犯罪嫌疑人也是人,也有基本的人权,作为人民的检察官,坚守了自己的责任,是对法律的负责;放弃了自己的责任,侵害的往往不仅仅是法律,还有无辜的人的尊严和自由。震怒之余,我联想到,郑州市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每年都要超过一万件。这么多案件在部门间、办案人手中流转,会不会还存有一些更严重的问题?我意识到,必须加强对案件运行的管理与监控。随后,经过广泛调研论证,我们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成立了案件管理中心,从案件的“进口”到“出口”,严把程序、实体关,防止案件超期,防止线索流失,防止赃款赃物滞留,防止干警滥用职权。实践证明,案件管理中心成立五年来,在刑事案件每年以20%左右的速度递增前提下,没有出现一起超期羁押,没有一起赃款赃物滞留,没有出现一起无罪判决,办案效率与效果十分显著。

与责任相伴的,还有使命。检察事业的发展,离不开稳定的发展环境、雄厚的经济基础,这是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下的进步,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这些年检察机关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十几层的现代化办公楼拔地而起,办公条件大为改善;实现了网上办公、办案,开通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信息化建设日新月异;图书馆、健身房、干警餐厅,后勤保障一应俱全。这是我们以向往不敢想的,然而如今却真实地发生在我们身边。我始终认为,经济繁荣,社会进步,人人都能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是老百姓心中的期盼与呼唤,也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核心内涵。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重大历史使命。

事实证明,我们提出“吃皇粮不忘种田人、花财政不忘纳税人”,办案不仅要重法律效果,还要注重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发展大局,这些理念运用到司法实践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最终得到了党和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我们欣喜地看到,每一个从事检察工作的同志尤其是检察机关的领导干部,思想解放了,认识统一了,不再脱离实际讲法律,不再只讲法律不讲政治。执法,在发展中不断进步。

二

权力,是把锋利的双刃剑。从检十五年,我目睹了太多的干部由权力的巅峰走向冰冷的铁窗,他们有些曾是我的好同事、好兄长,为官前一身正气、坦坦荡荡,是个好人;为官后,欲望膨胀,无法无天,成了贪

官,在面对利益诱惑时,放松了自我的约束,不仅玷污了庄严的法律,而且也葬送了自己的前程。

我出生在豫东偏僻的农村,父母都是农民,文化程度不高。恢复高考后的第二年,我幸运地走出了世代为生的土地,跨进了繁华喧闹的都市。研究生毕业后到省纪委,我成了“公家人”,从纪委到检察系统工作,我成了“父母官”。为官易,为人难,只有做个诚实正直的人,才能做好事,而后才能做好官。这是我的朴素理论,二十余年的工作中,它一直支配着我的思想。

成为一名检察长后,我对权力有了更多的思考。作为司法权的一种,检察权可谓生杀予夺。行使好了,可以惩恶扬善,保护人民;一旦失去了制约,犹如洪水猛兽,不仅会伤害自己,还会伤害民主法治的根基。法律是人心灵深处的一盏明灯,神圣而伟大;权力则始终有无限扩张的欲望,无时无刻不受到诱惑,在权力和法律之间,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使之真正成为司法公正的天平、为民谋利的桥梁。在党组中心组学习时,我曾就权力问题做过专题发言,教育我们的干警尤其是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权力观,把权力用在为民谋利上,把权力放在公正执法上,不能只想要权当官、不讲干事创业,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作贪图私利、为非作歹的工具,破坏检察机关形象,损害法律尊严与权威。我始终觉得,要成为一名合格的检察官,让人民满意,需要承担的是责任,需要坚守的是法律,需要守护的是正义,唯一不能越界的是权力。

检察机关恢复重建的三十年,是检察职能深化的三十年,也是检察权不断得到规范和制约的三十年。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高度行政集权下的执法观念正发生着悄然的变化,“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在很长一段时间,成为检察机关工作的重点。这些年,我们实行特约检察员制度,推行全方位的检务督察,不断深化检务公开,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作用,其就是为了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因为我们深知,只有检察权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行使,在阳光下操作,才能理性、稳定、健康地发挥作用,才能最大限度地远离私利的诱惑与驱动,才能真正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

由无限制扩权,被动接受监督,到开门纳谏,自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检察机关工作作风逐步转变,执法水平稳步提高,涌现了一批政治立场

坚定、业务素质优良、执法公正文明的检察官,推动了检察工作持续迈上新台阶。这种直面问题、务实进取的姿态,折射出的其实也是一种进步。

三

作为纪念,我的衣柜里至今仍然挂着老式的检察装,检徽上两把剑,交叉映照,英姿飒爽。过去人们常说:检察院两把剑,一把管公安、一把管法院。初听起来,有些刺耳,但仔细分析,也不无道理,它至少说明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地位。剑在中国古典文学中是侠义、正义的象征。“重然诺,轻生死,仗剑天涯,除暴安良”的侠客形象,让我们对剑有着无尽的遐想。其实,剑的形象对于检察机关而言,意味着正义,在检察官的心目中,剑其实就是法律。检察官既是法律人,更是法律的守护神,身上虽无剑,但心中要有“剑”,要运用法律这把剑和自己的智慧去捍卫公平正义。

过去我们常讲,法律是工具,是统治阶级的专政工具,更多地体现为惩罚犯罪,其实,法律的作用远不止此。随着对法本质的认识深化,我们对法律功能的理解也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2007年,适应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中央提出,要在司法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我觉得十分切合郑州市实际。郑州市每年刑事案件都要超过万件,其中有近六成的被告人最终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么多案件进入司法程序,捕的捕,诉的诉,判的判,不仅影响诉讼效率,而且浪费大量司法资源,更主要的,一味严打,从重从快,不仅有违法律精神,也不一定一定会取得好的效果。这年年初,经过广泛调研论证,我们制订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规定》。对于一些轻微刑事案件,未成年犯罪案件,细化了各项措施,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充分运用检察职能,坚持无逮捕必要的可不捕、无起诉必要的不诉。

一石激起千层浪。我们的做法经新闻媒体报道后,在全国引发热议。有人认为,此举有滥用法律、放纵罪犯的嫌疑;也有人认为,符合法律的规定,是执法观念的更新和执法水平的进步,一时间,赞扬声、批评声此起彼伏。我始终觉得,我们没有突破法律的规定,符合法律的精神,符合和谐社会构建的要求,并且取得了很好的实践效果。法律在严肃、刚性的面孔下,

展示了温情、灵活的特性,既实现了公正、严格执法的本质的目的,又突显了调控、管理的社会作用,发挥了最大效能。这,才是法律这把“剑”应有的作用。

前几年,黄新故意杀人案,曾在郑州市司法机关引起广泛关注。由于证据存在致命缺陷尤其是取证方法的不当,此案反反复复,长达数年,久拖不决。在生与死、放与押的问题上,司法机关面临着现实与法律的艰难抉择。最终,黄新被判无罪,获得了国家赔偿。黄新是万幸的,他终免一死;黄新也是不幸的,他在看守所被无辜关押了五年之久。这起案件告诉我们很多,法律的正义不仅体现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上,而且也要平等保护公民权利;法律这把剑,既要力求做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也要做到“冤不枉一个好”、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神圣的法律之剑,要求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严格依照法律办事,容不得半点疏忽,稍有不慎,就会酿成大错。

从检十五年,我始终把法律当作高悬在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它让我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职责时,如履薄冰,慎之又慎。八年前,我们成立了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证据分析、专家论证;连续五年,我们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十大精品案件”的评比,引导干警办好案件,办成铁案,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前年,我们与公安机关签了《关于排除非法证据的若干规定》,提高证据质量,规范取证行为;去年,我们实行了案件风险评估制度,要求对每起不捕、不诉案件落实风险评估措施,关注办案社会效果……出台这一系列举措,其意义不仅仅在于提高案件质量,更重要的是,它使我们认识到,法律这把剑,不但可以惩罚犯罪,而且还可以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是治国安邦之良策,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这种观念的树立,对于培养检察机关依法办案、公正执法、执法为民意识,对于提高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

两年前的夏天,地上像下了火。我坐在凉风习习的办公室里,接待了一位普通的农户,她普通得就像我家乡的乡邻,长期户外劳作,让她满脸沧桑。同事告诉我,为了给弟弟一个满意的说法,情绪很激烈,多次上访、越级上访,时间长达五年之久!做她的息诉工作,让检察机关伤透了脑筋,无论办案人员如何给她解释法律,她始终无法接受。这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伤害案件,让我夜不能寐。

我经常在想,法律是刚性的,裁判也是公正的,可群众为什么就感受不到公正呢?想来想去,还是我们的价值观出了问题。公平正义是人类永恒不变的价值追求,是司法工作的永恒主题。但抽象的公平正义又是并不存在的,公平正义必须通过具体的形式表现出来,让群众能真切地看得见、感受到。

为圆满解决这起上访案件,我采取主动上门的方式,多次到她的家乡,当面听取她的意见,解释案件的办理情况。在了解到她弟弟家境困难的情况下,我又专门到当地政府进行协调,为他们一家三口办理了最低生活保障。烈日炎炎,路途坎坷,我专程登门看望她家里的老人和病人,并带去了司法救助金。也许是我的真诚打动了她,这位农妇终于停止了长达数年的上访之路。事后总结这起上访案件,我觉得,公正执法固然重要,更重要的是,检察机关向群众传递了法律的公平正义,让群众真切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正义,群众才真正信任法律的权威,信任我们的检察官。这些年来,我们开通检察长信箱,畅通群众举报绿色通道、首创公民来访责任书制度,拓展首办责任、实行检察救助制度,解决涉检信访人员的实际困难、建立约见检察官、领导包案制度,主动听取群众诉求……所有这些,传递的都是这样一种信息:检察官不仅勇于承担肩上的法律责任,而且,无时无刻不在践行着自己的社会责任。

如果有人问我,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你感受最深的变化是什么?我会说,是执法理念的转变。例如:起诉书的称谓,由“人犯”向“犯罪嫌疑人”的转变,折射出检察机关人权意识的提高,体现了罪刑法定原则的确立;坚持对刑事犯罪区别对待,该严则严,当宽则宽,体现了法律的人性化与谦抑;受被动物上访为主动下访,畅通诉求渠道,化解社会矛盾,力促社会和谐,成为执法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这些或大或小,点点滴滴的细节,正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我们感受最深刻的变化。

客厅里的钟声提醒我,已到深夜。不知不觉,我的思绪走了很远很远。放下手中的笔,我感慨万千。是啊,十五年,人生能有几个十五年!十五年,我见证了检察机关点滴变化,时代变迁。当我由青年逐步迈进中年时,检察事业正步入蓬勃发展的新时期。回首五千多个日日夜夜,“检察”这两个字,给了我无限的憧憬与向往,给了我实现自己理想的无穷力量。虽然在从检的道路上,遇到过坎坷挫折,有过困惑迷茫,但每时每刻,我总被身边的我和事感动,“全国十大杰出检察官”侯耀生、“全国模范检察官”苏志广、“感动河南十大杰出检察官”薛勇、检察干警的模范代表刘远荣……正是他们对检察事业的无比热爱和无限忠诚,才有了检察事业硕果累累的今天。

人民选择我成为一名检察官,我就要用毕生的精力,高举法律监督之剑,以法律的名义,为社会守护公平正义。不仅现在,直至永远……

我省具备奥运食品 违禁药物检测能力

本报讯(记者 孙志刚 实习生 鲁慧)昨日,记者从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了解到,该院正式通过了国家认监委专家组的现场考核,已具备对奥运会食品违禁药物控制项目的检测能力。

据介绍,专家组对设在该院的国家粮油及肉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仪器设备、标准品配备、人员培训以及实际操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进行了资质审核,顺利获得了奥运食品违禁药物控制检验的资质,成为我省唯一获得此项资质的检验机构。

叶类蔬菜大幅涨价 散装食用油价格降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 实习生 刘佳佳)昨日,郑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上周我市粮食和肉类价格平稳,鸡蛋价格上涨较快,散装食用油价格下降,叶类蔬菜价格上涨。

受饲料、人工和运费等成本提高和天气热、鸡下蛋量减少等因素的影响,上周我市鸡蛋价格上涨较快,工人路农贸市场鸡蛋价格从3.5元/500克涨到3.8元/500克,上涨9%,比上月和去年同期价格均高9%。

受国际大豆期货价格下跌等因素的影响,我市散装食用油价格下降。7月28日,工人路农贸市场的大豆油和菜子油价格,均以7.2元/500克降到6.5元/500克,下降近10%,仍比去年价格高44%。

上周,我市超市和农贸市场的面粉、大米和肉类等价格保持稳定,供应正常。7月28日,工人路农贸市场面粉特一粉和精制粉价格,分别为1.2元/500克和1.12元/500克,与上月价格持平,比去年价格高9%和12%;猪肉精瘦肉和后腿肉价格分别为13元/500克和13.5元/500克,与上月价格持平,精瘦肉价格比去年同期高4%,后腿肉与去年同期价格持平。

另外,蔬菜价格方面,叶类蔬菜价格涨幅较大。7月28日,工人路农贸市场的油菜和生菜价格均为2.5元/500克,比去年同期价格高约90%。